



智慧局說明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修正重點

為符合專利法鼓勵發明創作之立法意旨，激勵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發明創作，並能有效利用其專利權，專利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時，特將減免專利年費之對象由限於無資力繳納者，修正為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智慧局並擬具「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修正案，有關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得申請減免專利年費者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
- 二、明定得申請減免專利年費者之學校及中小企業之條件，學校必須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如為外國企業者，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標準。亦即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
- 三、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每件每年得減免之專利年費金額，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年費減免 800 元（即原年費 2500 元減 800 元後，每年只繳 1700 元）。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年費減免 1200 元（即原年費 5000 元減 1200 元後，每年只繳 3800 元）。其減免比例較之原年費約為 30%。
- 四、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申請減免專利年費，如為一次交 3 年或 6 年的年費就可以一次申請減免 3 年或 6 年，或是每年交年費時每年申請減免也可以。但是沒有在應繳納年費之期限前繳費，必須加倍補繳專利年費時，其應繳納之年費金額，是依照減免後之年費金額加倍補繳就可以。
- 五、已預繳專利年費後，因特定事實而符合或喪失申請減免專利年費條件者，專利權人仍得自符合或喪失規定之條件之次年起，就尚未到



期（6年內）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或補繳其所受減免年費差額。

六、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者，於本辦法施行前，已預繳專利年費，於本辦法施行後，具有減免專利年費之條件者，得於次年之年費期限屆至前，就尚未到期（6年內）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

該減免辦法於今（92）年1月14日修正發布，將配合新專利法預定於今年7月1日施行。）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postnum=4120&from=news>

歐盟執委會提案設立歐盟專利法庭

歐盟執委會已向理事會（Council）提出兩個有關在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下設立歐盟專利法庭的提案，以進行未來歐盟專利制度下的爭端解決 - 尤其是關於歐盟專利之侵權和有效性。根據該兩提案，歐洲法院的司法裁判權將由新成立的歐盟專利法庭來執行，新制度的判決效力將及於全歐盟區，免除了須在各國不同法院判決造成的花費、不便和混淆情形。執委會提出的第一個提案是賦予歐洲法院對歐盟專利相關特定爭議的正式裁判權，尤其是關於專利侵權和有效性的質疑。第二個提案是設立歐盟專利法庭，由部長理事會任命七位法官來行使歐洲法院的審判權，並在第一審法庭中設置一個特別法庭，召開對歐盟專利法庭判決的上訴聽證會，歐洲法院對特殊案件的第一審法院判決可以進行復審。

各國專利或 EPO 核准在各會員國生效的歐洲專利，其專利權爭議是分別由各會員國法院來判定，這表示對一件專利侵權行為提出告訴或舉發專利無效，需歷經重重困難和付出龐大費用，向許多會員國提出，各國法院對專利法亦可能因有不同的詮釋而造成不同的判決。

為提供一套較不浪費且經濟的制度，歐盟專利法庭將依一套單一的程序規則，以統一的案例法及使用者與中小企業負擔得起的費用來運



智慧財產權資訊



作，因此這套建議的司法體制，對於歐盟專利權爭端，將能確保以單一、統一且專業的法庭來判決，而其效力及於全歐盟，如此則可以達到全歐盟地區對發明保護的法律確定性。

http://europa.eu.int/rapid/start/cgi/guesten.ksh?p_action.gettxt=gt&doc=IP/04/137|0|RAPID&lg=EN

EPO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PCT 第一章修正程序並訂定規費

做為國際初步檢索機構，EPO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2002 年 PCT 會員大會議決的 PCT 第一章修正程序，目前每一個國際檢索機構的國際檢索報告，都附帶製作一份國際初步檢索可專利性意見書面報告，稱為 PCT 國際檢索意見書（PCT International Search Opinion，簡稱 PCT ISO）。此項依據 PCT 第一章架構的新程序的費用，已由歐洲專利組織行政理事會訂定為 1,550 歐元。詳細資料請參閱 EPO 公報。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info/2004_01_23_e.htm

JPO 設置仿冒相關事務諮詢窗口「模倣品 110 番」，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和面對面方式，對日本企業有關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提供相關資訊和受理疑問

「模倣品 110 番」業務範圍包括：提供日本和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執行制度相關資訊；提供有關處理日本和各國智慧財產權侵權的可行對策（法律諮詢服務等法律事務除外）；提供日本國內取締機構 - 包括警察、海關等的聯絡資訊；提供國外反仿冒相關機構 - 如日本貿易振興機構、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之海外事務所等的聯絡資訊。

http://www.jpo.go.jp/rireki_e/index.htm



日本特許廳完成「提升實用新案制度之魅力」報告書

JPO 產業構造審議會智慧財產政策會特許制度小委員會於 2003 年 7 月成立實用新案制度工作小組，討論如何提升實用新案制度之魅力，已完成一份最終報告，於 2004 年 1 月提交特許制度小委員會。日本為回應權利人早期取得權利保護的需求，以及考量權利人與第三人間的適當平衡，實用新案制度於 1993 年修訂為不需先經審查即先予登錄的制度，然而新制下的實用新案新申請件數在 2002 年間超乎預期的降至約 8,000 件，因此有人認為實用新案制度應予廢除。但由於一些特定的技術仍需早期提供保護，而且因時效問題，實用新案制度仍有其必要性，惟應考量大眾對制度難以利用的批評來加以改革。本報告書對於實用新案制度作了檢討並提出改進措施及建議。

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shiryou_e/toushin_e/shingikai_e/en_utilitymodel.htm

2003 年加入 WIPO 管理的條約之新締約國家

以智慧財產權作為經濟發展暨創造財富工具的重要性日漸獲得全球認同，此事由 2003 年簽約加盟 WIPO 管理條約的國家數目便可看出。WIPO 在去年共收到 52 件入會或批准寄存文件。這些寄存文件的國家大多數為開發中國家。

WIPO 管理的工業財產權領域的條約的新成員國家

(1) 巴黎公約 (Paris Convention)

巴黎公約於 1883 年締約，係國際智慧財產權制度的支柱之一。該公約適用廣義的工業財產權解釋，包括發明、商標、工業設計、新型（若干國家規定的一種「小專利」）、商業名稱（用於工商活動的名稱）、地理標示（產地標示暨原產地標示）暨不正競爭的管制。納米比亞和沙烏



智慧財產權資訊



地阿拉伯（二國）於 2003 年加入巴黎公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巴黎公約的締約國總數為 166 個國家。

(2) 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簡稱 PCT）

專利合作條約於 1970 年締約。專利合作條約使盟約國的國民或居民均可以申請人身份，以一項發明提出一件國際專利申請案、同時在許多國家獲得專利保護。波札那共和國、埃及、納米比亞、巴布亞新幾內亞和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五國）於 2003 年加入專利合作條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專利合作條約的締約國家總數為 123 個國家。

(3) 馬德里協定暨馬德里議定書（Madrid Agreement and Madrid Protocol）

國際商標註冊的馬德里體系由二項條約構成：馬德里協定暨馬德里議定書。馬德里協定於 1891 年締約，馬德里議定書為了對馬德里系統增加某些新的特點而於 1989 年達成協議。這些特點克服阻止某些國家加入馬德里協定的困難，使得此一系統更具彈性，並與某些國家的內國立法更具相容性。賽浦路斯和伊朗共和國（二國）於 2003 年加入馬德里協定。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馬德里協定締約國家總數為 54 個國家。阿爾巴尼亞、克羅埃西亞、賽浦路斯、伊朗共和國、南韓暨美國（六國）於 2003 年加入馬德里議定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馬德里議定書締約國家總數為 62 個國家。

(4) 尼斯協定（Nice Agreement）

尼斯協定於 1957 年締約，此協定與商標註冊用的國際商品暨服務分類有關。國際商品暨服務分類包含（以商品暨服務類別為主的）分類清單（其中商品分 34 類，服務 11 類）暨商品暨服務字母順序排列的清冊。阿爾巴尼亞、亞賽拜然（二國）於 2003 年加入尼斯協定。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尼斯協定締約國家總數為 72 個國家。

(5) 羅卡諾協定（Locarno Agreement）

羅卡諾協定於 1968 年締約，此協定確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此一



分類基於不同商品類型計分 32 項主分類和 223 項次分類。它亦包括 6,600 項商品的字母順序與分類對照表清冊。亞賽拜然和英國（二國）於 2003 年加入羅卡諾協定。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羅卡諾協定盟約國家總數為 43 個國家。

(6) 史特拉斯堡協定 - 國際專利分類 (Strasbourg Agreement - IPC)

史特拉斯堡協定於 1971 年締約，此協定與國際專利分類相關。史特拉斯堡協定建立國際專利分類(IPC)，將技術領域分為 8 部 約 69,000 次區分。亞賽拜然（一國）於 2003 年加入史特拉斯堡協定。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史特拉斯堡協定締約國家總數為 54 個國家。

(7) 布達佩斯特條約 (Budapest Treaty)

布達佩斯特條約於 1977 年締約，係關於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寄存方面的條約。布達佩斯特條約主要特色係，為了專利程序的目的允許或規定微生物寄存的締約國，必須承認為此目的向任何「國際寄存專責機構」所交存的微生物。阿爾巴尼亞、亞賽拜然暨吉爾吉斯（三國）於 2003 年加入布達佩斯特協定。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布達佩斯特協定締約國家總數為 58 個國家。

(8) 海牙協定 (The Hague Agreement)

國際工業設計寄存體系自 1925 年起由海牙協定管理，迭經多次修訂，特別是倫敦法案（1934 年）暨海牙法案（1960 年）通過。海牙協定新的法案係於 1999 年 7 月 2 日於日內瓦通過。貝里斯、喬治亞、加彭共和國暨吉爾吉斯（四國）於 2003 年加入海牙協定暨斯德哥爾摩法案。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海牙法案締約國家總數為 29 個國家。海牙協定的日內瓦法案於 1999 年締約，係有關國際工業設計註冊。此一法案的目的在使此一體系更能符合用戶需求，並使那些因本身工業設計制度不能加入 1960 年海牙法案的國家方便加入該協定。喬治亞、吉爾吉斯、列支敦斯坦暨西班牙（四國）於 2003 年加入海牙協定的日內瓦法案。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海牙協定日內瓦法案簽約國家總數為 11 個國家。該法案於 2003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在 6 國寄存批准



或入會文件後 3 個月，至少有 3 個國家已完成下述要件之一：(a) 在該國或為該國而提出的工業設計保護申請案件，至少有 3000 件以上。(b) 在該國或為該國而提出的工業設計保護申請案件，至少有 1000 件以上由非該國的居民提出。西班牙、斯洛維尼亞暨瑞士至少已實現上述條件之一。

(9) 專利法條約 (Patent Law Treaty, 簡稱 PLT)

專利法條約於 2000 年締約，其宗旨在協調暨統一國家暨區域專利申請和專利相關的形式程序。專利法條約除了申請日這項重要規定外，還規定了成員國家專利局可適用的最大限度的要求：主管局不得對該條約處理的相關事項規定任何其他形式要求。愛沙尼亞暨烏克蘭（二國）於 2003 年加入專利法條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專利法條約簽約國家總數為 7 個國家。專利法條約將於 10 個國家向 WIPO 理事長提出批准或入會文件後生效。

WIPO 管理的著作權暨相關領域的條約的新成員國家

(10) 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

伯恩公約於 1886 年締約，係保護文學暨藝術著作的條約。該公約規定暨定義保護文學暨藝術著作作者的經濟權暨道德權的最低標準。北韓、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暨沙烏地阿拉伯（三國）於 2003 年加入伯恩公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伯恩公約締約國家總數為 152 個國家。

(11) 羅馬公約 (Rome Convention)

羅馬公約於 1961 年締約，係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的錄音物暨廣播組織的廣播節目條約。白俄羅斯、吉爾吉斯、俄羅斯、賽爾維亞暨蒙特尼哥羅、多哥（五國）於 2003 年加入羅馬公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羅馬公約締約國家總數為 76 個國家。

(12) 日內瓦公約 - 錄音物 (Geneve Convention - Phonograms)

日內瓦公約於 1971 年締約，係保護錄音物製作人，防止第三方未



經授權重製其錄音物的條約。日內瓦公約規定，必須對屬於另一締約國國民的錄音物製作人予以保護，防止未經製作人許可進行重製，(當重製或進口是為了向公眾銷售流通時)禁止進口此類重製品，暨禁止向公眾銷售流通此類重製品。白俄羅斯、賽爾維亞暨蒙特尼哥羅、多哥(三國)於2003年加入日內瓦公約。截至2003年12月31日為止，日內瓦公約簽約國家總數為72個國家。

(13) WIPO 著作權條約 (WIPO Copyright Treaty, 簡稱 WCT)

WIPO 著作權條約於1996年締約，其將著作權的保護擴及另二項標的物：(a) 電腦程式 (b) (無論採用任何形式，祇要是資料庫內容選擇或排列構成智力創作)的資料庫數據或其他資料的彙編。賽浦路斯、馬其頓共和國、波蘭、賽爾維亞暨蒙特尼哥羅、多哥(五國)於2003年加入WIPO著作權條約。截至2003年12月31日為止，WIPO著作權條約簽約國家總數為44個國家。

(14) WIPO 表演暨錄音物條約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簡稱 WPPT)

WIPO 表演暨錄音物條約於1996年締約，此一條約處理二種受益人的智慧財產權問題：(a) 表演人(演員、歌星或歌唱家、音樂家等) (b) 錄音物製作人(提出動議並負責將聲音錄製下來的人)。此同一條約涉及二種受益人的原因，是由於此一條約給予表演人的權利多數與聲音的錄製、純聲音的表演的權利相關。波蘭、賽爾維亞暨蒙特尼哥羅、多哥(三國)於2003年加入WIPO表演暨錄音物條約。截至2003年12月31日為止，WIPO表演暨錄音物條約簽約國家總數為42個國家。

保護植物新品種的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家

(15) UPOV 公約 - 植物新品種 (UPOV Convention - plant varieties)

UPOV 公約 (the UPOV Convention) 於1961年締約，此公約目的在以智慧財產權保護植物新品種。立陶宛暨突尼西亞(二國)於2003年加入UPOV公約的1991年法案。截至2003年12月31日為止，UPOV



智慧財產權資訊



公約盟約國家總數為 54 個國家。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4/wipo_upd_2004_216.html

WIPO 受理以 PCT-SAFE 提出申請之國際專利申請案

自 2004 年 2 月 12 日起，尋求在多數國家取得專利保護的公司和發明人將可依據 WIPO 專利合作條約，用電子方式以 WIPO 為受理局向其提出國際專利申請案。使用 PCT-SAFE 軟體提出安全電子申為 PCT 申請人帶來的好處包括：費用調降達 300 瑞士法郎；PCT-SAFE 的可驗證文件符合 PCT 規格，申請案格式可正確無誤；減少專利申請的印刷、複製暨郵寄費用；幾乎立即通知申請人的申請案已被受理且進行處理；文件不論在 PCT 程序期間或進入公領域（the public domain）均可全面檢索；PCT-SAFE editor 提供易於使用的介面，方便製備符合電子格式的 PCT 申請書，申請人也可以將以文字處理軟體所製作的申請書主體轉換進來，或以編輯程式（editor）編輯 PCT 申請書主體內容；安全傳送國際專利申請案。

關於 PCT-SAFE 軟體最新發展可參照 WIPO PCT 網站（<http://www.wipo.int/pct-safe/en/index.htm>）

意者亦可參照 WIPO 出版品「何謂 PCT-SAFE 軟體？（What is PCT-SAFE？）」。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4/wipo_pr_2004_374.html）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4/wipo_pr_2004_374.html

歐盟會員國增加與歐盟商標

2004 年 5 月 1 日，捷克、愛沙尼亞、賽普勒斯、拉脫維亞、立陶



宛、匈牙利、馬爾他、波蘭、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等十個國家，將正式加入歐盟。這項進展，對於歐盟商標註冊申請的現在和未來有若干重要的密切關係。在這十個國家加入歐盟商標制度同時，對於已存在於新會員國的權利，必須修正歐盟商標規則，才能維護歐盟商標的統一性。

現存歐盟商標申請及註冊之處置

以 2004 年 5 月 1 日為準，已向歐盟商標申請或註冊之商標，將自動擴展至新會員國。權利所有人不須付費，也不須採取任何行動；所有在該日期之後已提出的歐盟商標申請，將自動擴展至二十五個國家。

其規定於 2004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出申請的商標，審查時不會考慮該商標權基於某一新會員國或某些新會員國語言的絕對核駁理由。

相同的原則也適用於註冊商標。因此，商標在某依或某些新會員國語言是屬於說明性的、無識別性的、通用名稱、欺罔公眾或違反共政策的，如果在 2004 年 5 月 1 日之前申請的申請案或註冊者，則不能拒絕其註冊或撤銷其註冊。

異議

2004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歐盟商標申請，不能以 2004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某一新會員國的國家權利，提出異議或無效程序。但在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1 日之間的歐盟商標申請，如果新會員國基於善意取得的權利早於歐盟商標申請，新會員國較早的權利可以對歐盟商標申請提出異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締約國總數為 152 個。

在新會員國的權利

現存於歐盟商標的申請及註冊，2004 年 5 月 1 日之後，如與新會員國的先權利產生衝突，其處理方式如下：歐盟商標註冊所有人不能於先權利存在的新會員國使用其商標；新會員國先權利所有人不能反對歐盟商標註冊或提出撤銷註冊，也不能在其權利保護國以外之國家使用其商標。